

宣導事項：以地政士名義刊登借(貸)款業務之宣傳性廣告，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。

近來接獲民眾檢舉地政士於報紙或網站刊登借(貸)款廣告或於事務所張貼借(貸)款之服務項目，惟借(貸)款業務非地政士法第 16 條所得執行之業務，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50142 號函示，地政士刊登此宣傳性廣告，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4 款「為開業、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」規定，得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，提醒地政士多加注意，以免觸法受罰。